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7,091,9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74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49,999,999.12 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剩余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247,359,999.12 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存入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465681 银行账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3,588.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366,410.21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37,091,988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7,274,422.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2JNAA50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366,410.21 元，其中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30,366,410.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人民币 162,247.6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366,410.21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人民币 162,247.6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0.00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29200465681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该专户储蓄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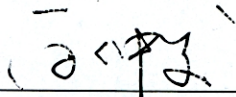
新华制药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制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华制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王 静



2023年3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3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24,436.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